

傳道書中談審判

文／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《聖經》由神的創造開始記載（創一1），到以盼望主的快來作結束（啟二二20）。其間，在舊約挪亞時代，神已先用洪水「審判」了當時的世代，因為他們終日所思想的「盡」都是惡，所以神說：凡有血氣的人，他的「盡」頭已經來到我面前（創六5、13）。

《傳道書》由虛空開始（傳一2），以審問作結束（傳十二14），也是在告誡我們，應當思想「傳道人」在書中的智慧言語，趁著盡頭未到，速除盡惡，才能抓住「真實」，取得「永生」。

查考《傳道書》中有關「審判（問）」的警戒，盼望我們也能「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」（彼後三12）。

一. 必有的時間（事實）

當傳道人在談「定時」之後（傳三1-8），他留下另一個最後的定時，提到：「我心裡說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；因為在那裡，各樣

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」（17節）。

傳道人提到審判的定時，接著說：「這乃為世人的緣故，是神要試驗他們，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」（傳三18），但是「他身後的事（蓋棺論定），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？」（22節）。

今天有神話語的默示（提後三16），告訴世人審判的事實，卻是遭來許多譏誚的人說：「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？」（彼後三3-4）。主耶穌論及像這樣的人說：「晚上天發紅，你們就說：天必要晴。早晨天發紅，又發黑，你們就說：今日必有風雨。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，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……」（太十六1-4）。其實主耶穌復活的神蹟，他們也是不相信，就像耶穌講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比喻提到：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」（路十六31）。

二. 等候的預備（警醒）

既然知道必有審判的事實，也明白人的軟弱，因為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」（來九27），所以在活著的時候，要為死做好準備；就如保羅所說：「因我活著就是基

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」（腓一21）。

人要享受自由，卻也應該對賜與我們自由的神負責。「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」（加五13），「卻要知道，為這一切的事，神必審問你」（傳十一9）。

主耶穌說：「人子（神的國）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……你們要謹慎，警醒祈禱……，又吩咐看門的警醒。所以，你們要警醒；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什麼時候來，……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也是對眾人說：要警醒！」（可十三28-37）

三. 善惡的終結（面對）

《傳道書》的總結說：「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」（十二14）；保羅也說：「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」（羅二7-8）。

主耶穌更是實實在在地告訴我們：「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，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

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」（約五25-29）。

歷史的終結，「那日，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」（彼後三10）。之後，人人都要站在「白色的大寶座」前，「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」（啟二十11-12）。

結語

《傳道書》由「虛空」到「審問」，其中就是要我們明白「認識神」→「追求神」→「得到神」；從日光之下的虛空，到有神的榮耀光照（啟二一23，二二5），得著喜樂滿足。

兄姐們！讓我們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……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」（提前六19），「這樣，祂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祂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」（約壹二28）。 